

---

## 關連交易

---

###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後繼續，構成《[●]》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 1. CTP Limited (「CTP」)

CTP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由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及梁衛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其25%、25%、25%及25%股權。

#### 2. 保諾時物業有限公司(「保諾時物業」)

保諾時物業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由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一鵬先生、周鳳翹女士(梁衛明先生的妻子)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其約21.62%、21.62%、21.62%、13.52%、10.81%及10.81%股權。

#### 3. VVV Limited (「VVV」)

VVV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由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其約21.62%、21.62%、21.62%、21.62%及13.52%股權。

#### 4. 盈富多有限公司(「盈富多」)

盈富多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由CTP實益擁有其約100%股權。

#### 5. 至利國際有限公司(「至利」)

至利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由VVV及葉子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其約70%及30%股權。

#### 6. 威信印刷設備有限公司(「威信印刷」)

威信印刷主要從事買賣印刷設備及印刷材料業務，由林承大先生(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之一林先生的兄弟)實益擁有其100%股權。

#### 7. 威譽(香港)有限公司(「威譽香港」)

威譽香港主要從事買賣印刷機械及零件業務，由林承大先生(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之一林先生的兄弟)實益擁有其65%股權。

---

## 關連交易

---

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上述公司為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第14A.11條，彼等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

就《[●]》第14A章而言，下列交易將於[●]時構成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1. 租賃協議

##### 背景

##### (a) 有關CTP的租賃協議

CTP(作為業主)與旺豪及寶明印刷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簽訂16份租賃協議，據此，CTP同意向旺豪及寶明印刷有限公司出租多個位於觀塘工業中心的物業作為辦公室、工場、儲存庫及停車場用途，總可銷售面積約23,000平方呎，年期為33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止期間及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應付CTP月租金約為371,000港元及約為3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應付CTP月租金約為390,000港元及4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應付CTP租金總額約為4,452,000港元、4,680,000港元及4,925,000港元(不包括須由有關租戶自行支付的地租、管理費及其他公用事業支出)。

##### (b) 有關保諾時物業的租賃協議

保諾時物業(作為業主)與旺豪及寶明印刷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簽訂5份租賃協議，據此，保諾時物業同意向旺豪及寶明印刷有限公司出租多個位於觀塘工業中心的物業作為工場用途，總可銷售面積約8,300平方呎，年期為33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止期間及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應付保諾時物業月租金約為113,000港元及約為1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應付保諾時物業月租金約為119,000港元及1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應付保諾時物業租金總額約為1,358,000港元、1,428,000港元及1,502,000港元(不包括須由有關租戶自行支付的地租、管理費及其他公用事業支出)。

---

## 關連交易

---

(c) 有關VVV的租賃協議

VVV(作為業主)與旺豪(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簽訂6份租賃協議，據此，VVV同意向旺豪出租多個位於觀塘工業中心的物業作為工場及停車場用途，及向保諾時網上印刷出租一個位於柴灣的物業作為儲存庫用途，總可銷售面積約12,000平方呎，年期為33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止期間及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應付VVV月租金約為159,000港元及約為1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應付VVV月租金約為182,000港元及1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應付VVV租金總額約為2,046,000港元、2,190,000港元及2,321,000港元(不包括須由有關租戶自行支付的地租、管理費及其他公用事業支出)。

(d) 有關盈富多的租賃協議

盈富多(作為業主)與旺豪(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簽訂一份租賃協議，據此，盈富多同意向旺豪出租一個位於觀塘工業中心的物業作為工場用途，總可銷售面積約2,900平方呎，年期為33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止期間及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應付盈富多月租金約為41,000港元及約為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應付盈富多月租金約為43,000港元及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應付盈富多租金總額約為492,000港元、517,000港元及544,000港元(不包括須由有關租戶自行支付的地租、管理費及其他公用事業支出)。

(e) 有關至利的租賃協議

至利(作為業主)與寶明印刷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簽訂一份租賃協議，據此，至利同意向寶明印刷有限公司出租一個位於觀塘工業中心的物業及停車場作為工場及停車場用途，總可銷售面積約1,800平方呎，年期為33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止期間及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應付至利月租金約為26,000港元及約為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應付至利月租金約為28,000港元及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應付至利租金總額約為322,000港元、338,000港元及358,000港元(不包括須由有關租戶自行支付的地租、管理費及其他公用事業支出)。

(統稱為「租賃協議」)。

---

## 關連交易

---

### 交易價值記錄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向CTP支付年度租金約2,100,000港元、3,330,000港元、3,968,000港元及1,48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向保諾時物業支付年度租金約484,000港元、964,000港元、1,230,000港元及45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向VVV支付年度租金約零港元、零港元、1,060,000港元及65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向盈富多支付年度租金約零港元、零港元、456,000港元及16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向至利支付年度租金約零港元、零港元、312,000港元及107,000港元。

### 定價基準

根據[●]，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可合併計算。倘合併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集團應付CTP、保諾時物業、VVV、盈富多及至利的年度租金總額將分別約為8,670,000港元、9,153,000港元及9,650,000港元，金額由租賃協議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基準及參考市值租金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認為租賃租金公平合理，與類以位置的類似物業於租賃協議日期的市值租金一致及可資比較。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集團應付CTP、保諾時物業、VVV、盈富多及至利的年度租金總額將分別約8,670,000港元、9,153,000港元及9,650,000港元(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已付租金)，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租賃協議項下租約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8,670,000港元、9,153,000港元及9,650,000港元。董事已確認，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基準及參考區內類似物業的市值租金釐定，因此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理由

CTP、保諾時物業、VVV、盈富多及至利為本集團租用的若干物業的業主。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不同，因此並不包括在本集

## 關連交易

團內。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過去一直使用有關物業，董事認為，倘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辦公室位於同一工業大廈或彼此相鄰將合乎商業利益，並且認為訂立上述租賃協議較另覓及搬遷至其他物業更節省時間及成本，合乎本集團的利益。

### 2. 總供應協議

####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全部均由林先生的兄弟林承大先生控制)與本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主要包括油墨產品、鋅版、印刷溶劑、印刷機械耗材及零件)，以及就印刷機械提供保養服務。本集團應付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的採購價將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參考類似產品及服務於香港的市價釐定。

#### 交易價值記錄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供應以下產品及服務支付的採購價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原材料、零件及 保養服務	19,700,000 港元	23,300,000 港元	22,600,000 港元	8,200,000 港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就提供油墨產品、鋅版、印刷溶劑、印刷機械耗材、零件及保養服務而應付的費用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原材料、零件及 保養服務	26,800,000 港元	27,500,000 港元	28,200,000 港元

---

## 關連交易

---

### 定價基準

有關建議上限金額按(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的採購價記錄；(ii)預期油墨產品、鋅版、印刷溶劑、印刷機械耗材、零件及保養服務的需求因預計印刷市場增長及我們的擴充計劃而增加；及(iii)預計香港通脹率年度增長率每年約2.5%而釐定。

### 理由

本集團與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已建立長遠的關係，彼等定期為本集團提供油墨產品、鋅版、印刷溶劑、印刷機械耗材及零件。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獲兩間國際印刷機械供應商指定為若干印刷機械的分銷商。

油墨產品、鋅版及印刷溶劑為我們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持續準時為我們供應優質油墨產品、鋅版及印刷溶劑。此外，本集團向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購買印刷機械，因此需要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供應印刷機械的耗材、零件及保養服務。董事認為，於[●]後繼續我們與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的關係，以及向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採購油墨產品、鋅版、印刷溶劑、印刷機械耗材、零件及保養服務，均合乎本集團的利益。

另外，本集團或不時根據業務需要及我們現有印刷機械的使用率向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購置印刷機械。然而，本公司認為，設定年度上限並不切實可行，因此總供應協議並不包括向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購買印刷機械。倘本公司於[●]後決定向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購買任何印刷機械，將遵守《[●]》的所有規定。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將予訂立，合乎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租賃協議及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 連 交 易

---

### 已終止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已終止關連方交易」）其已終止或結清或預期將於[●]時或[●]前終止或結清。有關已終止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多項已終止關連方交易的性質載於下文：

#### (a) 租金開支

本集團承租CTP的若干物業作門市及廠房之用。由於本公司選擇為其監管中心承租CTP的其他更大單位並認為承租CTP的若干物業屬不必要，故此與CTP的有關租期協議已終止。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E-Print Bannershop（為一間無限責任公司）向業主租賃若干物業並將該等物業分租予本集團作為門市。E-Print Bannershop與業主之間的租賃協議及E-Print Bannershop與本集團之間的分租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前後完結。

#### (b) 管理服務

CTP、保諾時物業及VVV主要從事於物業投資業務並擁有多項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該等公司提供行政、公司秘書及管理服務並向其收取管理費。本集團向CTP、保諾時物業及VVV提供的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前後終止。

#### (c) 物流服務

本集團就聘用物流公司Basys Logistics Limited以安排物流服務（例如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的廠房及門市或客戶指定地點安排運送印刷產品）。直到二零一二年二月為止，Basys Logistics Limited由余先生、莊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19%及30%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余先生及莊先生將彼等於Basys Logistics Limited的所有權益轉讓予該名獨立第三方。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前後已聘用獨立服務供應商，故不再需要Basys Logistics Limited提供物流服務。

#### (d)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我們聘用深圳市保諾時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保諾時」）為我們提供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取消註冊前由莊先生的妻子擁有100%）。為建立我們本身的資訊科技支援及軟件開發團隊並應付我們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聘請深圳保諾時核心軟件開發員工並於大概二零一二年三月不再與深圳保諾時合作。

---

## 關連交易

---

### (e) 利息收入

CTP、保諾時物業及VVV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而日本釘裝器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釘裝器材及備件貿易。日本釘裝器材有限公司由Partner Horizon Limited擁有83%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17%。Partner Horizon Limited由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分別擁有21.62%、21.62%、21.62%、21.62%及13.52%。該等公司向本集團借入資金以解決其業務需要，因此，本集團從其賺取利息收入。該等財務安排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前後終止。

### (f) 採購設備及維修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購日本釘裝器材有限公司的若干機器主要用作印後並要求其提供維修服務。本公司認為其可從其他供應商購得印刷設備，故我們與日本釘裝器材有限公司交易已終止。

### (g)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前後，本集團向梁衛明先生及CTP出售兩間附屬公司，即盈多投資有限公司及盈富多有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附屬公司」一節。

### (h)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前後，本集團向至利轉讓一項位於觀塘工業中心之物業及一個停車位，原因是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重點為提供印刷服務而不是持有物業。本集團現租賃物業及停車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i) 外判收入及外判費

浩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a) 浩天(其由葉先生全資擁有)為數碼印刷(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介紹若干對印刷服務有興趣的客戶；(b) 數碼印刷自該等客戶接獲工作訂單，由於浩天對該等客戶的要求較為熟悉，故數碼印刷聘請浩天就該等工作訂單提供客戶聯絡及跟進工作；(c) 浩天則聘請保諾時網上印刷(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擁有印刷機器)，為該等從數碼印刷客戶接獲的工作訂單提供印刷服務。該等交易最初訂立乃由於葉先生已決定終止浩天的印刷業務，故浩天向數碼印刷介紹對印刷服務有興趣的客戶，並與數碼印刷協定由浩天過往負責該等訂單的員工就中期工作訂單提供客

---

## 關 連 交 易

---

戶聯絡及跟進工作的支援。由於浩天及數碼印刷未能就釐訂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外判服務的代價基準達成協議，外判服務按成本提供；而由保諾時網上印刷向浩天就印刷服務提供的外判服務則按成本加利潤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浩天繼續為數碼印刷提供客聯絡工作，而雙方最終達成協議，就浩天提供該等支援收取的管理費約400,000港元，當中考慮到浩天的經營成本，包括薪酬及其他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並無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倘浩天按一般商務條款且經參考浩天一般定價政策向本集團收費，經計及本集團已支付之管理費，董事估計，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影響分別約為[555,000]港元及39,000港元。董事認為按此基準該影響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並不重大。由於葉先生(彼為浩天的實益擁有人)已決定專注彼其他業務，而我們已自此直接與客戶交易且不再需要浩天的服務，上述交易已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終止。

### 印 藝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由於印藝(其由葉先生擁有51%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49%)擁有相關生產設施，寶明印刷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其於客戶接獲的各項工作訂單聘請印藝提供生產橫額服務。另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印藝就其於客戶接獲的各項工作訂單聘請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提供印刷服務。根據上述安排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印藝乃按印藝向其客戶提供的現行市場收費率加折扣向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收取外判費用，而寶明印刷有限公司則按寶明印刷有限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的現行市場收費率加折扣向印藝收取外判費用。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上述交易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終止，而我們不再需要印藝的服務。